

第一章 概论

本章重点内容提示：什么是税收？为什么要纳税？哪些企业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当缴纳哪些税？为什么要介绍纳税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概述

一、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外商投资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共负盈亏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契约式合作企业。合作经营与合资经营不同。合资经营企业是一个中国的企业法人，合资各方统一经营，共同管理，共负盈亏。而合作经营企业可以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也可以不作为中国的企业法人。依法取得中国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作各方实行统一核算，共负盈亏，与合资

经营企业差别不大；而不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经营企业，由合作各方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以各自的法人地位进行联合经营，分享收入，分别计算盈亏，分别纳税。

外资企业，或者说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外资企业法的规定，由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都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外资企业为中国的企业法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不同的分类。

如前所述，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其组成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按照所从事的行业不同，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分为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外商投资商品流通企业、外商投资农业企业、外商投资施工企业、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外商投资运输企业、外商投资服务企业、外商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等等。

按照企业的规模大小不同，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分为大型外商投资企业、中型外商投资企业和小型外商投资企业。

按照生产要素的组成比例不同，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分为资金密集型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密集型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密集型外商投资企业等等。

二、外国企业

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或者虽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具体来说，外国企业包括两类：

一类是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这里所说的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是指：

1. 生产经营机构，包括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2. 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和提供劳务的场所。
3. 营业代理人，指受外国企业委托，代理从事下列业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

(1) 经常代表委托人接洽采购业务，并签订购货合同，代为采购商品。

(2) 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协议或者合同，经常储存属于委托人的产品或商品，并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交付其产品或商品。

(3) 有权经常代表委托人签订销货合同或者接受订货。

另一类是虽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这里所说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纳税义务

按照我国税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是我国相关税种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比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需要就其取得的营业收入缴纳营业税等流转税，需要就其拥有的财产缴纳城市房产税等财产税，需要就其的某些行为缴纳车船使用牌照税等行为税，需要就其的收益缴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的税款也是国家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第二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

段，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是以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为前提条件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一定的剩余产品，这些剩余产品逐渐为少数氏族首领所占有，因而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又产生了阶级，因而也就出现了维护阶级统治的机关——国家。国家要生存，国家机器要运转，就需要有物质基础，就需要将一部分社会财富集中到国家手中，于是就产生了税收。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多种形式，包括税收收入、国有资产收益、专项收入、其他收入（如规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等）和各种预算外收入等。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税收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无偿性。国家依据税法征税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款一经上缴，就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

第二，强制性。税收是国家依据税法强制征收的。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处罚以至法律制裁。税收之所以具有强制性，是因为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它与依据生产资料占有权来分配社会财富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它可以向一切生产经营者、财产所有者和某些行为进行征收。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第三，固定性。国家征税是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国家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向谁征税，都是通过法律条文事先规定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取消或改变这些规定，而只能依照这些规定照章纳税。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二、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税收是国家的产物。税收是在国家产生的基础上，适应国家

的需要而产生的。国家为了维护其生存，实现其职能，必须把社会财富的一部分集中到自己手中，于是就产生了税收。反过来，税收又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它在保证国家发挥其职能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税收的重要又主要体现在其职能上。税收的职能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组织财政收入

这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国家为了行使自己的职能，需要有足够的财力基础，而这种财力基础主要依赖于财政收入。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中，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一般都在 80%—90% 以上。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实现程度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机器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否稳固的问题。

（二）调节经济

税收作为国家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每个环节都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首先，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利用税收杠杆，国家可以有效地调节生产要素在各地区、各地区的合理流动，协调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比如通过减免税、优惠税率等手段，可以扶植和支持短线产品和新兴产业；而通过提高税率、征附加税等办法，则可以限制长线产品和夕阳产业，从而协调经济发展。其次，利用税收手段可以调节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利用税收手段对高收入者征收一定比例的税收，可以防止收入差距过分悬殊，实现社会公平。再次，通过税收手段，可以有效地调节商品流通，促进商品交换的顺利发展。最后，通过税收手段，国家可以有效地指导和调节消费，实现消费结构合理化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保障和监督经营管理

税收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各个方面都有密切的联系。企业必须在严格的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的基础上，才能依法正确及时交纳税款。国家通过对纳税人依法征税，并加强税务稽核管理，监督和保障企业进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税收的分类

一个国家的税收是由许多不同的税种构成的。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税收进行不同的分类。税收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课税对象分类，税收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等。按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征税为流转税，如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按纳税人的所得额征税为所得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按纳税人占有和支配的财产征税为财产税，如房产税等；按纳税人利用资源取得的收益征税，为资源税；对纳税人的特定行为征税为行为税，如屠宰税等。

（二）按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按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按照我国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凡是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的税种，都属于中央税，包括：消费税；铁路系统、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下同）；关税；海关代征进口商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包括信用社）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凡是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都属于地方税，包括：营业税（不包括铁道系统、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

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税；土地增值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凡是收入按一定比例划归中央和地方政府分享的税种，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如增值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和资源税等。

(三) 根据税收收入的形态不同分类

根据税收收入的形态不同分类，可以把税收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凡是以实物形式缴纳的税种为实物税；凡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税种为货币税。现在一般都为货币税。

(四) 根据计税标准不同分类

根据计税标准不同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按商品、财产、收益的价值量为依据，按照一定比率计算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所得税等；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为依据来计算征收的税种，如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有些税同时具有从价税和从量税双重特征，如消费税。

(五) 根据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分类

根据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中的税种，如消费税；价外税是指税额是附加在价格之外的税种，如增值税。

第三节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也是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工作准则和规范。

税制是由一些基本要素组成的，这些要素主要包括：

一、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纳税义务人，指税法规定的直接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纳税人。比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是营业税的纳税人，但不是房产税的纳税人。一般来讲，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城市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税种的纳税人。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就应由该行为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是税制的一个基本要素。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客体，指的是对什么征税。它是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按照我国现行税制，征税对象主要有三大类：

1. 流转额

消费税、增值税直接以商品销售收入为征税对象，而营业税则以营业收入为征税对象。

2. 收益额

包括以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对收益额征税是税收参与纳税人的纯收益或总收益分配的形式。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都属于对收益额征税。

3. 财产、行为

财产税以财产的数量或价值为征税对象，而行为税以某种行为为征税对象。

三、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它反映了某一税种征税的广度。比如金银首饰为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但这里所说的金银首饰具体指的是哪些产品，则需要通过征税范围来进行具体说明。

四、税种

税种是指税收的种类。如增值税、房产税、屠宰税等。我国现行的税种主要有：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关税等。

五、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范围的具体体现。大多数税种的征税对象都比较复杂，在征税时，需对征税对象作进一步划分，并作出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界限范围，就是税目。例如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劳务，但对哪些劳务要征税，税法中要有具体的征税项目。凡是列入税目的就要征税，没有列入税目的就不征税。

六、税率

税率是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应征税额的尺度。每一种税的适用税率，都必须在税法中事先明确规定。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收入的多少和征税人负担的轻重。我国现行税率有三种：

1. 比例税率

它是不分征税对象数量多少、数额大小，都按同一个比例征税。我国现行各税有许多采用比例税率，如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又可分为：

(1) 单一比例税率。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比如，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即 33%。

(2) 差别比例税率。一个税种分别采用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比如，营业税采用比例税率，税率主要有三档，即 3%、5% 和 8%。

(3) 幅度比例税率。它是指在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地区所适用的比例税率，或在实际征收时根据不同征收对象确定不同的具体适用税率。比如，对于娱乐业，税法规定营业税税率为 5% - 20%，具体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该幅度内确定。

2. 定额税率

它是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所以又叫固定税率。我国现行各税有许多采用定额税率，如消费税、资源税、车船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比如消费税法规定，对于黄酒按每吨 240 元征收消费税。

3. 累进税率

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反之，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可以分为超额累进税率和全额累进税率两种。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对于超过规定标准部分数额越大，税率越高；而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总额越大，税率越高。我国现行各税种中只有土地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且全部为超额累进税率。比如，现行土地增值税的税率，为四级超额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

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

七、计税依据

即征税依据。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表明根据什么来计算应纳税额。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是计税金额；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如重量、面积、容积、件数等。比如，消费税法规定，对于烟、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其计税依据是消费品的销售额；而对黄酒、啤酒、汽油、柴油等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其计税依据是应税消费品数量。

八、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时间。主要适用于对流转额征税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用来确定具体的纳税期限。根据各税种和相应的纳税人的情况不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也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对外销售货物或劳务，以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二是对外提供服务的，以收讫营业收入或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三是进口货物的，以报关进口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四是委托加工的，以委托人提货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五是自产自用的，以移送使用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九、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是指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时所具体采用的价格。比如在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时应以销售的应税消费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为计税价格。没有实际销售价格的，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计税价格分为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两种。含税价格是指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在内的计税价格；不含税价格是指只包括成本和利润，不包括税金在内的计税价格。

十、组成计税价格

又称“组成价格”。是指在没有实际销售价格和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情况下，按照税法规定换算而成的计税价格，主要适用于增值税、消费税的某些特殊情况和关税。比如委托加工的应纳消费税的消费品，如果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征税。其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十一、应纳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税款的数额。它是根据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和相应的税率计算求得的。比如营业税的应纳税额应等于纳税人的营业额乘上相应的税率计算求得。

十二、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流转过程中按税法规定应当纳税的环节。如现行消费税法规定，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一般为生产环节，而金银首饰的纳税环节为零售环节。

十三、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限期。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入库，各税种都根据具体情况和特点，规定了相应的纳税期限。纳税期限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按期纳税。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或者 1 个月为一期，逐期计算缴纳。二是按次纳税。如营业税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由于纳税人取得应纳税收入后需要有一定的时间进行结算，税法规定了报缴税款的期限。如增值税，除纳税期限 1 个月为一期的纳税期满后 10 天内报缴税款外，其余均在纳税期满后 5 天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 10 天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报缴税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纳税人如不按规定纳税期限计算缴纳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十四、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的地点。每一税种都规定有具体的纳税地点。纳税地点的确定，有如下三种情况：

1 在业户的所在地缴纳税款

指纳税人在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在地缴纳税款。例如企业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交纳消费税，不论在原地销售，还是到外地销售，或是委托他人代销，均在纳税人核算单位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2. 在营业行为发生地缴纳税款

营业行为发生在什么地方，就在什么地方纳税。按照现行规定，非固定业户销售应税劳务，其应纳税款向销售地税务机关缴纳。

3. 汇总集中缴纳

指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其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款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如营业税法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经国家税务局或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其分支机构应纳税款也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

十五、税款计算方法

指纳税人计算应纳税款的方法。

不同的税种，其应纳税款的计算方法各不相同，税法对此都有明确规定。如：消费税的计算方法有两种即从价定率计算方法和从量定额计算方法：

从价定率计算方法的应纳税款 =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税率

从量定额计算方法的应纳税款 = 应税消费品数量 × 单位税额

又如营业税的应纳税款的计算方法为：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十六、减免税

减免税是税率的补充和延伸，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

税率具有统一性和相对固定性，它要求有适当的灵活性与之相补充，以便能灵活地处理一些特殊的征税问题。减免税就是对税率所作的一种灵活延伸。其中：减税是指从应征税款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税和免税的期限，一般分为长期的和定期的两种，定期的减税免税，在期满后要及时恢复征税。

十七、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发生偷税、欠税、抗税等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一种惩罚性措施。凡是纳税人发生拖欠税款、偷税、抗税和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不按规定使

用税务登记证，不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以及拒绝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和据实报告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等税务违章行为时，均应依照税法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节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

一、税务机关

税收是由税务机关来征收的。税务机关是依照税法规定征收税款的国家行政机关。我国最高税务机构为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主管税务工作的职能机构。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部分。

除此之外，海关系统也负有征收税收的责任。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为：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

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及其地方附加，牧业税，遗产税（尚未开征），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在大部分地区，农业税及其地方附加、牧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现由地方财政系统征收和管理。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降低征收成本，避免工作交叉，简化征收手续，方便纳税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以相互委托对方代征某些税收。

3.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此外，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按照税法规定，税务机关有如下权利：

（1）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③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④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⑤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⑥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

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4）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5）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